訴 願 人 ○○○

法定代理人 〇〇〇

法定代理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防疫補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編號 AA090884 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提起訴願, 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衛生福利部成立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等規定,分別於民國(下同)109年3月16日、18日及20日宣布「……自3月17日起,國人於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領取補償……。」、「……自3月19日零時起提升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共4國(皆含轉機)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國人應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自第三級國家及地區入境者,需進行14天居家檢疫……。」、「……COVID-19……已達全球大流行……指揮中心宣布除已公布列第三級之亞洲、歐洲、北非、美國、加拿大、紐西蘭及澳洲外,自台灣時間3月21日零時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自國外入境者,需進行14天居家檢疫。……。」
- 二、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出境至土耳其,並於 110 年 8 月 5 日自丹麥入境返國,其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檢疫起始日為 110 年 8 月 5 日,檢疫結束日為 110 年 8 月 19 日。檢疫期滿後,訴願人經由其母即法定代理人○○於 110 年 8 月 20 日線上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下稱防疫補償),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補正資料,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初審後,移由原處分機關複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0年 6 月 18 日出境至土耳其,係非必要前往第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下稱補償辦法) 第2條第1項規定不符,乃以111年3月30日編號AA090884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其請。原處分於111年5月3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1年5月18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月25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1項、第4項 規定:「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 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 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 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 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 助者,不得重複領取。」「第一項防疫補償發給之對象、資格條件、 方式、金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 相關機關定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含指定處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受隔離或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受隔離或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之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防疫補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於隔離或檢疫結束日之次日起,向受隔離或檢疫結束時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4 月 21 日肺中指字第 1103700253 號函釋 (下稱 110 年 4 月 21 日函釋):「主旨:有關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 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所定『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之『非必要出國』態樣案···

…。說明:……二、……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但書『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態樣,包括『非必要出國』及『對外發表不實陳述,致影響我國防疫工作執行』等2大類。……三、考量國內疫情雖較平穩,惟國際疫情仍然嚴峻,基於人道考量並依實際案例調整,自110年4月8日起,『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之『非必要出國』部分,修正『必要出國』態樣如下:(一)因公出差:公務指派出國。……。(二)出國奔喪……。(三)親屬病危或罹患重大傷病需進行手術而有出國探視之緊急需求……。(四)經醫療專業認定,國內無任何可使用之治療且該病情有危及生命之虞,致需出國就醫必要。」

臺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14 日府社助字第 1093062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所定本府權限事項業務,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起委任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公告事項:……二、上述相關防疫補償作業之工作事項權責分配如下:(一)區公所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案件,並完成案件之建檔及初審。初審符合資格者,核定函復申請人;初審不符合資格者,函送本府社會局複審。(二)本府社會局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案件之複審、核定並函復申請人……。」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弟弟就讀臺北外籍學校,依校方規定,其 須持有效外籍護照始能於新學期就學,且其瑞典護照已到期,該國規 定未成年子女之護照,須父母雙方到場辦理,因訴願人亦未成年,不 能獨留在臺灣,訴願人及母親、弟弟等3人不得已才出國;又訴願人 出境之時間尚未公布「國外返臺者須強制入住防疫旅館居家檢疫」之 規定,若是於自宅居家檢疫,訴願人絕不會提出申請。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出境至土耳其,並於 110 年 8 月 5 日自丹麥入境返國,其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出境至土耳其,係非必要前往第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有訴願人入出境資料及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下稱檢疫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因其未成年,不能獨自留在臺灣,而須配合其母親及 弟弟辦理瑞典護照到期事宜,不得已出國;其出境之時間尚未公布「

國外返臺者須強制入住防疫旅館居家檢疫」之規定云云。按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並經認定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揆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1項及補償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次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於109年3月16日發布新聞稿指出,自109年3月17日起,國人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領取補償。再按補償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未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包含非必要出國,其中「必要出國」態樣則包括因公出差、出國奔喪、親屬病危或罹患重大傷病需進行手術而有出國探視之緊急需求、經醫療專業認定國內無任何可使用之治療且該病情有危及生命之虞致需出國就醫必要等4種情形,亦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0年4月21日函釋可資參照。

五、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入出境資料及檢疫通知書等影本,訴願人於 110 年6月18日出境至土耳其,於110年8月5日自丹麥入境返國,並進行14 天居家檢疫。次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於 109年3月20日宣布,自109 年3月21日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 要之出國。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110年6月18日出境至土耳其, 係非必要前往第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與補償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 規定不符,否准訴願人防疫補償之申請,並無違誤,與訴願主張其出 境時尚未公布「國外返臺者須強制入住防疫旅館居家檢疫」之規定無 涉。又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0年4月21日函釋意旨,尚難認訴願人為 陪同其母親及弟弟更新瑞典護照之期限而出境係屬必要出國態樣。訴 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 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表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邱 郭 彩 6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